

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3 月 1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

- (a) 相關資料，說明有關其他地方/國家在邊界管制設施實施"一地兩檢"的安排，並就在《條例草案》中建議於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實施的"一地兩檢"安排提供理據；及
- (b) 斷定《條例草案》不會違反《基本法》第四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三款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的理由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8 年 3 月 21 日